

# 专利无忧预审及申请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20251117031

甲方: 湖南嵩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经办人: 邵丹

联系电话: 15207330323

乙方: 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通讯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祥悦大厦-3-301

代理经办人: 陆旭明

联系电话: 4008616052

**重要提示:**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甲方应将合同款项安排至乙方相关收款账户。请勿直接打款给乙方顾问,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为促进甲、乙双方达成合作,明确责任,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1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国内专利无忧申请事宜(具体委托事项见《附件一》),包括申请书撰写、递交、手续办理和官方费用代缴等。

## 第2条 委托费用

甲方需支付乙方费用共计 13000 元。

## 第3条 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后三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 13000(壹万叁仟圆整) 元;。  
甲方也可委托代理支付我公司相应合同款项,代理人的付款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

乙方账户信息为(以实际汇款账户为准):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塔东支行

开户行账户: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账号: 10247401040027248

## 第4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享有在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内容。

4.2 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义务。

4.3 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不会对第三方构成任何侵权、经济纠纷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4.4 甲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身份证明、公司执照复印件或扫描照片，在《专利交底书》上盖公章或签字，如符合费减条件，甲方须配合乙方完成费减工作。

4.5 甲方还应及时提供申请企业信息，申请企业在其辖区内不能涉及当年新注册企业、无参保人员企业、无销售额企业、无研发能力企业等，申请企业应当符合当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产业领域。

4.6 如甲方委托乙方的专利申请事务有弄虚作假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不正当行为，经发现和证实后，甲方应当承担相关一切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收费用均不予退还。

4.7 合同续存期内甲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8 甲方应对乙方起草的专利申请文件及时审核，并对乙方的通知做出及时的反馈，以保证专利事务正常进行，若甲方在乙方催促后七个工作日内仍然不进行审核，则乙方有权做出结案处理，并根据发生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4.9 甲方应在乙方办理专利申请事务文书下达并交给甲方后签字盖章确认。

## 第5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5.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应立即按照本合同启动甲方的专利申请工作。

5.3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待申请专利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且不得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甲方待申请专利。

5.4 乙方负责按甲方的指示撰写专利申请书，乙方撰写的专利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提供给甲方审查，待双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

5.5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专利申请代理服务，并及时将审查进度通知甲方。

5.6 乙方应客观、如实地告知委托代理事项的程序和风险。

5.7 乙方负责跟踪委托事项的审查过程，并及时传递专利局下发文件给甲方。

5.8 本合同约定专利无忧申请事项，如所申请专利被驳回，就被驳回的专利，甲方可要求退还款项或要求乙方重新代理提交专利一件，如所申请的专利被判定为非正常的，甲方可要求重新撰写一次，具体件数以国知局下发的驳回通知为准。

##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供乙方所需信息资料或资料材料不符、不全等造成延期或申请无效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2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不真实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不正当行为，经发现证实后，甲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6.3 因甲方变更联系方式并未按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申请延期、在先权丧失、驳回申请等不利后果的，甲方承担责任。

6.4 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及时或不真实等原因造成在先权丧失或驳回申请等不利后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6.5 因甲方提供资料至办理过程对第三方构成任何侵权、经济纠纷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6.6 因乙方工作失误不能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并造成甲方的权益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费用退还甲方。

6.7 若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经乙方催告后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对已实际提交的专利做出撤回处理。

6.8 若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决定不申报或不委托乙方继续办理专利申请申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 **第7条 保密条款与知识产权约定**

7.1 双方在合同签订后的过程中都应尽到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应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对双方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必要的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签订及履行情况。

7.2 若乙方未尽到保密义务而导致办理失败，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费用退还甲方。

7.3 若甲方未尽到保密义务，甲方自行承担相关后果，乙方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7.4 甲方在专利未授权之前，乙方撰写的专利材料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禁止买卖或泄露乙方撰写的专利材料内容。

7.5 该专利授权后，甲方拥有该专利材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 **第8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办理不成功的，双方不构成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系指当事双方无法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飓风、海啸、战争、政府行为等）。但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

## **第9条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出现终止事宜或完成委托事务为止。

9.2 本合同中的《附件》等其他协议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9.3 甲乙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的约定均在本合同内，其他非本合同内的任何约定、承诺等均视为无效。如有需补充的条款，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9.4 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传真及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10条 附件

附件一：《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乙方：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时间：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 确认单

### 委托事项及价格表

| 序号 | 委托事项服务类别                                         | 数量 | 单价（元） |
|----|--------------------------------------------------|----|-------|
| 1  | 发明专利快速预审申报<br>权力人：湖南嵩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br>发明人：邵丹、刘湘萍、谭再武 | 1  | 13000 |

合同总价： 13000 元

- 注：1、本附件与主合同为一体，效力等同于主合同。  
2、请甲方仔细核对以上内容并在指定位置签章确认。  
3、本页仅为事项及价格确认，如有需补充的条款，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确认签章）：

代理人：

日期：





## 保密协议

甲方：湖南嵩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鉴于甲方拟就委托乙方申请专利、商标、软著、科技项目等知识产权事务，需要向乙方披露相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接触或接收甲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出于保护甲方之商业秘密及有关权益之目的，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有关法规，并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商业秘密

本合同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软著、科技项目申请的图样及申请使用范围、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等等。

### 第二条 商业秘密的提供与使用

（一）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述的目的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

（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期间内，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已接触或了解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在职、离职人员）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个人、

商社、公司、媒体、联合体或其他团体，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披露保密信息。

（三）乙方同意，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四）如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目的有必要聘请咨询者或顾问，拟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上述咨询者或顾问的，应事先经过甲方同意并且书面承认乙方拟聘的上述咨询者或顾问人选，顾问或咨询者应当在与本协议条款相同的保密和不披露协议上签字承诺不披露保密信息的义务，乙方有义务

将咨询者或顾问签署的保密和不披露协议提供甲方审查。

（五）例外：乙方同意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属情形：

（1）该商业秘密已经变成普通大众可获取的资料；

(2) 能书面证明乙方从甲方收到资料之前已经熟知该资料;

(3)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乙方的资料;

(4) 甲方专利和商标的相关信息在申请过程中依法公布。

### 第三条 权属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是属于甲方有价值的特殊的财产, 并且甲方提供该保密

信息不应该被视为向乙方授予了任何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利。

### 第四条 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

(一)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限制在本申请活动中必须要接触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范围内。

(二)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邵工作为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络。在本合同生效期间, 如甲方及其指定的 联系人和地址或电话发生变化的, 或临时需变更联系人的, 或就某一事项指定联系人的, 甲方 务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 由此造成乙方无法与甲方及时联系所产生的后果, 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返还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书面保密信息。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从甲方处获取或披露前告知甲方, 使甲方有机会对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交出信息或

披露信息进行或取得前, 已经为乙方掌握的信息;

(2) 已经是或者正在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3) 乙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以下简称“有权机关”)的合法要

求而披露的信息。但是, 在此类情况下, 乙方应抗辩、限制或者保护。

### 第六条 期限

本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至甲方专利申请人或官方将上述技术秘密对外公开之

日, 以及专利申请取得专利证书为止。



## 第七条 公开宣布

(一) 双方同意, 对双方间进行的任何讨论或协商的实质内容, 任何提出的安排或协议的条款,

以及任何与以上内容相关的其他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 并且不公开披露或向第三方披露。

(二) 双方同意, 双方均不能, 也不允许任何双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个人、或其他实体, 在未经事先征得双方同意并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前, 就此类安排或协议的讨论以及其他正在讨论或协商的商业和操作计划做任何公开宣布——无论是以新闻发布还是其他的形式。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循本协议各项条款的内容,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的任何行为, 均视为 违约, 另一方有权中止本协议, 并保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进行起诉、要求赔偿, 且 所有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纠纷发生时,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 协商无果任一方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代表人



乙 方: 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代表人: 陆旭明

